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2023至2024年家長通告（第47號）

敬啟者：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4/25學年）

本校近年發展電子學習，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經濟壓力，本校將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Pad)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並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已正在借用iPad的家長不需要再次申請，學生只要符合以上資格，將可以每年繼續借用直至離校為止。歡迎未申請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家長申請借用iPad。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與馬松興老師聯絡。

懇請 台端於 6 月 11 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 GRWTH 回覆此通告。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校長



梅志業謹啟

2024年6月7日



家長回條（家長通告第47號）

（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GRWTH回覆）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iPad)及上網支援（2024/25 學年）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iPad)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不參加。

申請參加。（稍後將派發紙本版通告予參加同學）

家長/監護人 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日期：_____

班 號：_____